

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融安市监罚催〔2025〕1230-01号

刘华阔：

本局于2025年5月8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融安市监处罚〔2025〕57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2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开颜、侯汉秋 联系电话：0772-8156897

联系地址：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北路13号

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